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都邓双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23〕287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邓双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许可2023-34号，2023年12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3〕306号，2023年10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8月～202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邓双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成都邓双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并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部分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审查了各参建单位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03°50'41.11", 北纬 30°20'39.90"。本站为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扩建 1 台 240MVA 主变，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 3 组 10Mvar 并联电容器。本工程为变电站站内扩建，地表为硬化地面和碎石，无表土资源，本次不涉及布设站内绿化。

项目实际总占地 0.23hm²，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为 8 个月。土石方总工程量为挖方 0.193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0.010 万 m³，余方 0.183 万 m³，余方运送至新津区花桥街道西新路（杨柳河大桥至蔡湾段）一期工程西创路至滨河路段路基回填综合利用。项目实际总投资 3025.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四川省水利厅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川水许可 2023-34 号）。

批复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23hm²，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 1、工程措施：碎石干铺 550m²，雨水管 20m。
- 2、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50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7 月底，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2023 年 10 月 12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3〕306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设计了雨水管、碎石干铺及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土保持方案为表的项目，可不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为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在施工期通过巡查的方式进行了调查监测。根据本工程实地监测情况分析，建设单位依法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合理、植被恢复状况较好，“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9月，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并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了《成都邓双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23hm²，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如下：

- 1、工程措施：碎石干铺 550m²/55m³，雨水管 30m。
- 2、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600m²。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 14.579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2.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措施 0.33 万元，

独立费用 11.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99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截至验收时，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列、林草覆盖率不计列，本项目各项防治目标均能达到目标要求。综上，按方案设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防治效果较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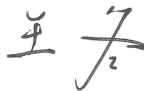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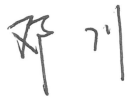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亮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 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CSZ-ST047)
	胡 凡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何 平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曾达彪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 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 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玲燕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 限公司	设总		设计单位
	邓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施工期变电站扩建区碎石干铺



施工期雨水管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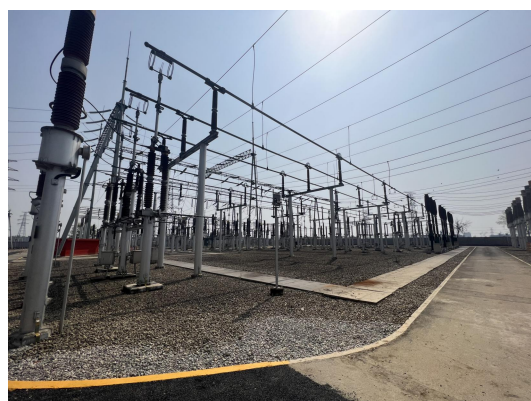
施工期变电站扩建区防雨布遮盖



施工期临时堆土防雨布遮盖



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



220kV 配电装置扩建区碎石干铺 1



新建 1#主变压器



新建事故油池及碎石干铺



220kV 配电装置扩建区碎石干铺 2



雨水管安装区域

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成都邓双 220 千伏 变电站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 司成都供电公司
经查看成都邓双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并全面认真查阅成都邓双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验收鉴定书及其他有关资料），意见如下： 1、成都邓双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03°50'41.11"，北纬30°20'39.90"。本站为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扩建1台240MVA主变，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10Mvar并联电容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项目实际总占地0.23hm²，土石方总工程量为挖方0.193万m³(自然方，下同)，填方0.010万m³，余方0.183万m³，余方运送至新津区花桥街道西新路(杨柳河大桥至蔡湾段)一期工程西创路至滨河路段路基回填综合利用。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碎石干铺550m²/55m³，雨水管30m。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600m²。 2、通过查阅施工报告、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备，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过程中，完成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在施工结束后完成监理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附件、图件齐全。 3、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2023年12月14日，四川省水利厅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川水许可			

2023-34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备案。后续设计中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纳入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根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合理布局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落实到实际施工中,采取以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的治理方式,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进行有效的防护和控制,尽可能减少了水土流失危害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根据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降水蓄渗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3项单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2.50,渣土防护率达99%,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列,林草覆盖率不计列,六项防治指标均满足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299万元,2024年1月26日,建设单位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根据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负责。在工程竣工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其进行维护及管养。建设单位各管理部门建立了管理维护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成都邓双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 杨建霞

联系电话: 13980553365

2025年4月30日

五、附件

1、核准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能源〔2023〕28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报来《关于呈批核准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的请示》（川电发展〔2023〕8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303-510000-04-01-756831）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成都市新津区邓双片区负荷发展需求，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同意建设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成都市新津区。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现有主变规模 2×180 兆伏安，本期扩建一台主变，规模 1×240 兆伏安，主变终期规模 2×180 兆伏安 + 1×240 兆伏安。

四、工程总投资 307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社会稳定风险意见（新政法委函〔2022〕3 号）。

七、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八、本工程规划设计符合《110kV ~ 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等相关规范关于消防的要求，在工程建设中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符合条件的消防配置及措施并按规定验收。

九、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279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落实《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十、请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协调服务工作,保障工程建设环境,配合我委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同时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工程质量,落实安全生产、环保水保、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加强电力基建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依法依规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十一、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303-510000-04-01-75683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不招标	35.2	
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比选。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3年6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成都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川水许可2023-34号

项目名称	成都邓双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305-510000-04-01-756831)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东经 103°50'41.11", 北纬 30°20'39.90"。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3-11/01/20231101145920599697214_1.html
	起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724385627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电子信箱: 329486331@qq.com
	法人代表: 姚建东 联系电话: 028-86073227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李彤 联系电话: 17711353053 证件类型及号码: 61010419890203835X
生产建设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

单位 承诺 内容	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16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该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u>0.16</u> 万 m³，回填总量 <u>0</u> 万 m³，产生余方 <u>0.16</u> 万 m³，余方运至西新路（杨柳河大桥至蔡湾段）一期工程回填利用。项目征占地面积 <u>0.23</u>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 1.3 元/m²计算，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2990</u>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四川省水利厅（盖章）  2023年12月14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724385627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01106348
校验码: 592960
开票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990.00	¥2,99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18240200007086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 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 都市新津区税务局税源 管理一科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 ¥2,99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复核人:

收款人: 王棚玉

